

# 高校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谭媛媛

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4日

## 摘要

不同于传统理论教学, 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具有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双重性质, 对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在当前案例分析课程教学中, 课程设置有待优化、学生对课程重要性认识不足、案例素材不契合教学需求、教学环节不匹配课程性质、教学方法较为单一、考核方式忽略考查应用能力等问题突出。为此, 应针对性地采取教学改革措施, 包括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堂思政, 深化学生认识、优选教学案例素材、优化教学环节设计、数字教学平台赋能课堂, 丰富教学形式、以应用为导向改革考核方式等。

## 关键词

法学专业, 案例分析课程, 教学改革

# Exploration on Teaching Reform of Case Analysis Courses for University Law Major

Yuanyuan Tan

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4, 2026

##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teaching, the case analysis course for law majors feature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urses, which impose higher requirements on teaching. However, the current teaching of such courses is plagued by prominent problems, including suboptimal curriculum design, students' inadequate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urse, case materials incompatible with teaching needs, teaching links mismatched with the course's nature, relatively monotonous teaching methods, and assessment modes that fail to examine studen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abilities. In view of these issues, targeted teaching reform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such as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etup, strengthen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lassrooms to deepen students' understanding, selecting high-quality teaching case materials, optimizing the design of teaching procedures, empowering classroom teaching via digital teaching platforms to diversify teaching forms, and reforming the assessment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practical application orientation.

## Keywords

Law Major, Case Analysis Course, Teaching Re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的性质与特点

### 1.1. 性质

#### 1.1.1. 具有实践课与理论课双重性质

案例教学法(CBL)在法科教学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一种经验性的苏格拉底式教学法。这种教学法要求学生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去阅读案例,学习如何通过案例进行推理,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一般原理[1]。该方法诞生于古希腊,由哈佛大学法学院首次应用于教学,后经快速推广,现已被广泛应用于我国法学教育中。从实践课性质角度而言,案例分析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规范,分析、解决法学专业案例的实际应用能力,也是检验学生对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办案能力的重要方式。从理论课角度而言,在开展案例分析的过程中,学生首先应了解、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进而对上述知识进行归纳整合,最终通过实际、扎实、有效的分析训练予以巩固深化。因此,案例分析课程具有实践课与理论课双重属性,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关键步骤,一方面培养学生像职业法律人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提升学生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为社会输送复合型人才。

与CBL不同,PBL作为另一种重要的法学教学方法,则是一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它通过提出实际问题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探究欲望。这种方法通过以问题为中心的学习,更注重知识的深度挖掘和创新思维的培养[2]。本文认为,从法学专业实践性强、以应用为导向的特点出发,案例分析教学更有助于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巩固理论知识,提升学生实际解决与分析问题的能力。

#### 1.1.2. 是知识教育、能力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统一

知识教育是法学案例分析课程的基础。该类课程的首要目标是让学生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并通过案例强化对专业知识的理解与巩固。

能力教育是法学案例分析课程的进阶。夯实理论基础的下一步是让学生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法学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能够将其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融会贯通,锻炼自身综合应用的基本能力,从而培养自身的创新能力。

素质教育是法学案例分析课程的精神内核。该类课程并非止步于知识教育与能力教育,而是注重引导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使其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因此，法学案例分析课程是知识教育、能力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统一，旨在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过硬法律实务能力，优秀法律职业素养的综合型人才。

## 1.2. 特点

### 1.2.1. 重在培养学生自主分析的能力，不同于“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旨在明确法条或制度适用情形，因此，这类教学通常不需要另外设置课程与配套制度，在基础课程的知识传授中教师就会予以配设[3]。不同于“以案说法”侧重于教师阐述、学生被动吸收的模式，案例分析课程着眼于学生的主动性与自主性，更加关注其能否运用理论知识对具体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并给出独立的结论。

### 1.2.2. 重在分析案例实体问题，不同于模拟法庭

近年来许多高校都引入了模拟法庭教学，学生戏称该类课程为“法律人的剧本杀”。模拟法庭侧重于身临其境的形式，学生通过扮演不同的角色了解法庭庭审的流程，掌握开庭的环节设置。案例分析课程则是聚焦案例实体问题，要求学生首先明确案例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而呈现运用法条对案件事实的分析过程，最终得出对案例的实体判断，故二者存在本质区别。

### 1.2.3. 遵循“由因导果”的分析思路，不同于评述裁判结果

评述裁判结果，是指如果已经有了一个既定的裁判结果，再尝试去理解这个裁判结果，则实际上遵循了从结果到原因的思路，即目的是理解为什么法官作出了这样的裁判[4]。案例分析课程与之相反，遵循的是“由因导果”的分析思路。换言之，在案例分析课程教学中，更注重鼓励学生不受既定裁判结果的束缚，而是以案例事实为起点，综合运用自身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最终得出独立性的结论。

## 2. 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教学当前问题

### 2.1. 课程设置有待优化

虽然大部分高校已经将案例分析课程定位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但在具体设置上仍有待优化。一是理论课程与案例分析课程大多同时开课，忽略了案例分析课程的有效开展建立在学生已具备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二是案例分析课程课时不足，无法让学生充分适应不同于以往被动接受的新教学模式，也令教师的教学过程过于紧凑。

### 2.2. 学生对课程重要性认识不足

案例分析课程虽然在法学教学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学生仍将案例分析课程视为“水课”，认为“走走过场即可”，对课程的重要性认识严重不足。这导致案例分析课程虽然与专业理论课同为必修课程，但学生对二者的重视程度相差悬殊，给教学开展带来一定的障碍。这一问题具有多种成因：

首要因素为学生生源特点。一方面，相较于研究生，本科生进入大学前的教学模式都是知识灌输性的，而非案例式教学。法学案例分析课程作为新的教学模式可能令本科生感觉抓不住重点，无法适应[5]。另一方面，民办高校的学生生源客观上存在学习基础较为薄弱，学习自主性更为不足的特点。其他原因包括课时不足，导致学生的分析过程往往被迫流于表面；教师未能充分说明课程性质与目标，未能引起学生对课程的重视；案例素材不契合教学需求，案例过难、过易都会导致学生参与积极性不高等。

### 2.3. 案例素材不契合教学需求

表现之一为案例素材较为陈旧，早已脱离时代背景。以《商法案例研习》课程为例，个别教师仍在

继续使用 2013 年出版的《商法案例研习》作为教材。其中的案例素材，无论是与 2024 年施行的新《公司法》相比，还是与我国数字经济、智慧经济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相比，都过于陈旧。显然，上述案例素材根本无法满足当下商法案例分析课程的现实需求。

表现之二为盲目追求典型性，案例素材脱离学生实际情况。多数教师开展案例分析课程教学前，并不会对授课学生进行学情分析，从而对学生的实际情况缺乏了解。然而，在不了解学生对基础理论掌握程度的情况下，绝大多数教师又为了追求典型性，仅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指导性案例等作为案例分析课程的素材。需要注意，这类案例素材往往复杂烦琐，极易超出学生的理解和分析能力范围，导致学生非常吃力，学习积极性受到打击。

## 2.4. 教学环节不匹配课程性质

教师通常按照“事先分组”-“小组自行检索案例”-“小组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小组课堂展示”的环节开展案例分析课程的教学。上述教学环节虽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教师的管理负担，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性与团队协作能力。但问题同样突出：个别学生无法加入小组，从而直接放弃该课程的学习与训练；学生之间的理论知识与检索能力存在差异，导致自行检索的案例素材参差不齐；在小组准备过程中，个别学生故意逃避任务，“搭便车”现象频发，导致最终评价有失公允。上述问题反映出当前的教学环节与案例分析课程的性质较不匹配。

## 2.5. 教学方法较为单一

“法律本科教育基本上尚未脱离应试教育的惯性做法，以法律知识传授为主的被动式、灌输式、单边说教式的教学方式，依然是大学法科教学的主导模式。”<sup>[6]</sup>教师往往出于课时有限、学生理论基础参差不齐等因素的考虑，在开展案例分析课程教学时，仍主要采用讲授式的教学方法，很少使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进行师生互动。即使在讲授式教学过程中，绝大多数教师仍高度依赖“课件 + 板书”的传统方式，对于数字教学平台的使用频率偏低，使用效果有待提升。

## 2.6. 考核方式忽略考查应用能力

案例分析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然而，无论是二者占总成绩的比例分配，还是单项成绩的考核方式，目前都不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

一是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比例失衡。案例分析课程重在过程教育，即学生通过日常教学训练提升自身的实践能力。相应地，平时成绩至少应与期末成绩同等重要。但目前该类课程设置的考核比例中，平时成绩仅占比 30%~40%，期末成绩占比高达 60%~70%，二者明显失衡。

二是平时成绩的考核方式往往流于表面。虽然平时成绩由考勤、课堂表现、作业等多部分构成，但教师往往只能对上述内容进行表面审查。如课堂表现，教师只能以小组为单位打分，无法深入审查每个学生在案例分析报告和课堂展示中的实际表现。

三是期末考查方式不能客观反映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目前案例分析课程的期末考查，主要采取结课案例分析报告与课程实践总结报告两种形式。前者存在学生不经思考，直接利用 AI 生成的风险；后者存在学生直接复制课程内容，不做任何反思与总结的风险。

# 3. 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教学改革措施

## 3.1. 优化课程设置

一方面，为保障学生进入案例分析教学前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建议将理论课程与案例分析课程设

置在前后两个学期，且理论课程在前，对应案例分析课程在后。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案例分析课程的课时，如从 16 课时增加至 32 课时。这将有利于学生更充分地适应新的教学模式，同时让学生能够更为充分地研究、分析与讨论，也能为教师的讲解和总结预留更充分的时间。

### 3.2. 强化课堂思政，深化学生认识

要解决学生对课程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首先应强化课堂思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认同感与责任感。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高度重视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工作，高度重视课堂思政的建设发展。这要求不断推动课程思政的改革创新，不断增强课堂思政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紧密结合现实，将课堂思政与案例分析课程有机融合，让课堂教学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7]。以商法案例分析课程为例，设计“破产制度”教学内容时，选取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以虚构债务等方式借破产逃废债的，依法以虚假破产罪追究刑事责任案”作为分析素材。在教学中引导学生坚守弘扬诚实守信，共同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3.3. 优选教学案例素材

一方面，教学案例素材的选取应紧扣时代背景，注重启发学生的创新与跨学科思维。面对如今的法律问题，单一的法学分析早已不能满足需要，要求综合运用法学与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甚至医学等多学科理论进行全面研究分析。透过对多元个案的剖析，使学生掌握新时代法律热点，了解法律问题之复杂，并意识到法律条文之运用并不只是法律本身之规定，亦应兼顾其他学科之知识与社会背景[8]。以此培养学生的创新与跨学科思维，提升其在法律实务中的综合应用能力。在商法案例分析课程的具体实施中，选取“以虚构债务等方式借破产逃废债的，依法以虚假破产罪追究刑事责任案”，旨在让学生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树立民刑交叉的学科思维，培养学生对法学、经济学复合型案件的处理能力。

另一方面，应在做好学情分析的基础上，选取符合学生实际的案例。案例分析课程的教师应在教学前对学生进行教学摸底，可采取与理论课教师进行交流、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灵活进行。在做好学情分析的基础上，再来选取符合学生理论掌握情况的案例。此外，可再选择一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或公报案例，贯彻一案到底，实现相关知识点的串联、融会、贯通，做到将案例讲“深”、讲“透”[9]。

### 3.4. 优化教学环节设计

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借鉴“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优化案例分析课程的教学环节设计。该方法以法条类型为基础，结合“三段论”的分析模式，要求学生按照“谁得向谁，根据哪一条法律规定，主张何种权利”的程式来剖析案例。经过这种模式的锻炼，学生不仅能够熟练掌握法条，而且可以条理分析疑难案件[10]。

### 3.5. 数字教学平台赋能课堂，丰富教学形式

高校应加强对教师关于数字教学平台的培训，同时将教师使用教学平台的频率和效果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以此敦促教师在案例分析教学过程中积极使用教学平台，开展师生互动，有助于提高学生对课堂的参与度与学习效果。此外，高校应积极构建校内实践在线平台、校内实践资源库等自主平台，积极引入法官、检察官、资深律师等校外专业资源，形成校内与校外的良好互动，进一步赋能课堂教学，丰富教学形式。

### 3.6. 以应用为导向改革考核方式

针对考核方式问题，应坚持以应用为导向进行改革，可从以下三方面具体展开：

首先应解决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占比失衡的问题，故改革的第一步是改变该类课程的考核重心，调整二者在总成绩中的占比，将平时成绩占比提高至 50%~60%，将期末成绩占比降低至 40%~50%。其次，对平时成绩的构成部分进一步细化，增加随堂抽问、当堂小测、讨论发言等形式，把对每个学生实际课堂表现的考核落到实处。最后，期末考核建议采取当堂独立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的形式。允许学生在考核前准备如法条等参考资料，但禁止学生在考核过程中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工具，防止学生为逃避独立思考使用 AI 生成报告。这种要求将促使学生更加投入到日常的案例分析教学中，使其积极锻炼自身的应用分析能力。

## 4. 结语

案例分析课程作为连接理论基础与实践应用的重要桥梁，是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本文从法学专业案例分析课程的性质与特点出发，深入剖析了目前案例分析课程存在的诸多问题，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完善路径，以期为该类课程的教学改革提供一些可行性建议。未来应进一步深化案例分析课程的教学革新，引导学生夯实法学专业基础，强化学生在法律实务中的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职业素质与强烈的法律职业责任感，为我国法治建设输送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人才。

## 参考文献

- [1] 黄兰松. 新法科视野下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开展研究[J]. 北方论丛, 2023(1): 80-87.
- [2] 赵晓会, 王宝, 游永鹤, 李雪姣, 谢永生. PBL 与 CBL 教学法在病原生物学教学中的应用及成效对比研究[J]. 中国病原生物学杂志, 2025, 20(3): 408-410.
- [3] 章程. 继受法域的案例教学: 为何而又如何? [J]. 南大法学, 2020(4): 22-34.
- [4] 谢立斌. 法学案例分析教学论纲[J]. 中国大学教学, 2025(3): 32-37.
- [5] 邵聪. 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以《证据法学》教学为切入点[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20(5): 154-156.
- [6] 陈文, 王中昊. 鉴定式案例分析教学法刍议[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 2020(4): 131-132.
- [7] 齐鹏飞. 善用“大思政课”(思想纵横) [N]. 人民日报, 2021-03-19(9).
- [8] 姜紫玉. 基于案例教学法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分析[J]. 公关世界, 2025(16): 180-182.
- [9] 韦晓彤, 刘兴瑾. “大思政课”格局下法学案例教学的优化研究[J]. 世纪桥, 2025(8): 115-117.
- [10] 陈奕豪. 法学课程“一体三结合”教学模式研究[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 2024(7): 217-220.